

关于开展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问题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整治反复性顽固性、改头换面、隐蔽隐性问题，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下发《关于开展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学校纪委将通过组织各二级党组织开展自我监督、协同主责单位开展职能监督、纪委加强专责监督等工作，现对我校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的问题开展排查和整治工作。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3年3月15日至4月23日

二、检查内容

（一）各二级党组织要针对以下情况开展自查自纠

1. 培训工作中存在组织公款旅游或为公款旅游提供便利的；
2. 明知培训内容中有公款旅游，依然带头参加或者组织批准本部门人员参加培训的；
3. 个人参加培训内容中有公款旅游的；
4. 个人参加培训内容中无公款旅游，但本人借机旅游并公款报销的。

（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联席会成员有关单位开展专项检查

1. 财务处、审计处从培训管理、发票开具、财务报销、与社会公司合作等关键环节中认真排查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问题。

2. 校长办公室重点排查学校开展的交流培训等工作中是否存在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的问题；国际交流合作处重点排查学校是否存在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出国旅游的问题；国内交流合作处重点排查校友会有关活动中是否存在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的问题。

3. 纪委重点在日常监督中加强协同监督，对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强化信访监督，及时受理、办理有关问题线索。

4. 有关单位梳理学校制定出台防治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的有关制度和提出的相关要求。

三、相关要求

（一）认真组织典型案例的学习，加强警示宣传教育，切实做好自查自纠工作

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隐形变异的典型表现。各二级党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组织各教工党支部学习纪委下发的《清风月刊--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典型案例专刊》，深刻汲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严防此类问题发生；要对借培训之名公款旅游问题进行自查自纠，未发现问题要进行“零报告”、发现个人参加公

款旅游的问题要主动报告，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

(二)开展专项监督，推进各类监督协同发力

1.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联席会有关成员单位要从职能监督出发，充分利用各种监督手段开展专项监督，认真排查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的问题，并加强制度建设。

2. 纪委坚持风腐同查，特别是要深挖细查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问题背后的靠训吃训、借训谋私等腐败问题。对党的二十大后依然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从严处理。有关领导干部对管辖范围内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失察失管的，要严肃问责。

(三)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建

各二级党组织要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对查摆出的问题，深入查找问题产生的原因，建立健全有效治理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问题的相关机制制度，强化对党员干部作风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形成纠治“四风”的强大合力。

四、工作安排

(一)工作安排

1. 工作准备阶段（3月15日-3月26日）

纪委制定有关方案，编制《清风月刊--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典型案例专刊》，统筹安排相关工作。

2. 开展警示宣传教育、问题排查阶段（3月27日-4月16日）

(1) 各二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相关警示宣传教育活动，

开展自查自纠，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形成自查自纠报告，填写《“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问题”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附件1），未发现问题要实行“零报告”；

（2）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联席会成员有关单位要强化职能监督，开展专项检查，填写《“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问题”排查情况统计表》（附件2），未发现问题要实行“零报告”；

（3）如发现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要及时向纪委移交。

3. 整顿教育阶段（4月17日-4月23日）

专项检查组召开专题研判会；各二级党组织针对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开展整改工作，加强警示教育，建立长效机制；纪委要对排查出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办理。

4. 总结汇报阶段（4月24日-4月28日）

学校纪委汇总、整理相关材料，形成报告呈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

（二）有关要求

1. 各二级党组织要充分组织各教工党支部在4月2日前开展好警示宣传教育工作。

2. 各二级党组织将自查自纠报告及填报的《“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问题”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附件1）、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联席会有关成员单位将填报的《“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问题”排查情况统计表》（附件2）于4月17日下午5点前交至纪委办公室。

3. 纪委将对各二级党组织开展警示宣传教育工作的情况和防治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联系人：张璐

联系电话：010-64434762

办公地点：行政楼 404

附件：1. 自查自纠工作报告（模板）

2. “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问题”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各二级党组织填写）

3. “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问题”排查情况统计表（有关部门填写）

纪委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附件 1.

XXX 自查自纠工作报告

一、开展自查自纠的总体情况

包括自查自纠工作的组织开展情况、警示宣传教育情况、提出的相关要求、制度建设情况等

… …

二、自查自纠结果

经 xxx，党的十八大以来，xxx 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培训工作中存在组织公款旅游或为公款旅游提供便利的；
2. 明知培训内容中有公款旅游，依然带头参加或者组织、批准本单位（部门）人员参加培训的；
3. 个人参加培训内容中有公款旅游的；
4. 个人参加培训内容中无公款旅游，但本人借机旅游并公款报销的。
5. 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违纪违法问题。

经 xxx，党的十八大以来，xxx 存在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问题。

经 xxx，党的十八大以来，xxx 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有关问题。

… …（写明有关情况，并附相关材料）

三、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附件 2.

“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问题” 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二级党组织（盖章）：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相关情况	行为性质	涉及数额（万元）	备注
其他						

注 1.如“零报告”在序号处填写“无”即可。

2.相关情况：为发现问题的相关情况，写明时间、地点、培训名称、组织者信息、缴纳费用、旅游路线等。

3.行为性质：填写“借承担培训工作之名组织公款旅游”“明知培训内容中有公款旅游，依然带头参加或者组织、批准本单位本部门人员参加培训”“个人参加培训内容中有公款旅游”“个人参加培训内容中无公款旅游，但本人借机自行旅游并公款报销”“其他”。

4.如发现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其他”中简要填写有关情况。

附件 3.

“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问题”排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填报时间：_____

专项检查情况概述						
有关制度及相关要求						
问题情况统计						
序号	姓名	职务	相关情况	行为性质	涉及数额（万元）	备注
其他：						

注：1.专项检查情况概述：简要介绍专项监督的开展情况、检查的范围、采用的形式、检查效果等。

2.有关制度及相关要求：梳理学校制定出台防治“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的有关制度和提出的相关要求等。

3.在检查中若未发现有关问题，在序号处填写“未发现此类问题”；如发现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其他”中简要填写情况。

4.相关情况：为发现问题的相关情况，写明时间、地点、培训名称、组织者信息、缴纳费用、旅游路线等。

5.行为性质：填写“借承担培训工作之名组织公款旅游”“明知培训内容中有公款旅游，依然带头参加或者组织、批准本单位本部门人员参加培训”“个人参加培训内容中有公款旅游”“个人参加培训内容中无公款旅游，但本人借机自行旅游并公款报销”“其他”。